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神木环罚(2024)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694916848T

地址：神木市经开区

法定代表人：刘雄

我局于2023年11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DA002排放口在线二氧化硫示值误差零点测试，平均值为-9.45%，不符合hj75示值误差在2.5%内的要求。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2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2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24日由执法人员杨英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24日由执法人员黄卫新、杨英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11月24日由刘志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提供时间2023年11月24日、提供人刘志勇、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神环罚告字〔2024〕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运行维护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处5-10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伍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携带的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专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1日

